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50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蔡郁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月25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20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6月2日具狀表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0年6月9日聲請清償票款事件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，惟相對人起訴異議人之訴訟標的金額高達900,000,000

元，致本案確定訴訟費用額高達7,052,000元，顯有失公平等語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內容，與原裁定應審酌事項毫無關聯，且異議人所執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，本即為900,000,000元，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，及異議人不得執上開本票裁定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自應以900,000,000元為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所應徵收之裁判費金額若干，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法院依職權審核；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0,000,000元，相對人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,052,000元，經法院核定無誤後開始審理並裁判，故原裁定認定並無顯失公平，異議人之異議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參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等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2人對異議人提起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經本院判決異議人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嗣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因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6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，系爭民事事件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。

㈡相對人2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第一審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先位聲明：1.確認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相對人2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2.異議人不得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75 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2人為強制執行；備位聲明：1.確認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相對人2人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。2.異議人不得執本院109年度抗字第475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2人為強制執行，並以訴訟標的價額900,000,000元計算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052,000元等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重訴卷第1頁）。相對人2人嗣於訴訟繫屬中為訴之追加，並變更聲明為：先位聲明：1.確認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相對人2人之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。2.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9986號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3.異議人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取得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2人為強制執行；備位聲明：1.確認異議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於相對人2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2.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9986號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3.異議人不得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所取得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2人為強制執行。相對人上開訴之變更，經前揭確定判決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而系爭民事事件變更後之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故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。其中：先位聲明之第1項聲明係訴請確認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，應以

本票面額900,000,000元核定其價額；第2項聲明係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應以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額100,000,000元為其價額；第3項聲明係因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應以票據金額即900,000,000元為其價額。惟上述3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存在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價額較高者即900,000,000元定之。至備位聲明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與先位聲明之各項聲明相同，且具經濟目的同一、存在競合關係，亦應擇價額較高者即900,000,000元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系爭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0,000,0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052,000元，故異議人於第一審應負擔之裁判費為7,052,000元本息；至第二審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裁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9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,578,000元，但異議人並未繳納。從而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於系爭民事事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052,000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人執上詞主張應以其聲請強制執行時之執行金額100,000,000元核定為系爭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計算及確定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方屬公平云云，核屬無據，並無可採。

㈢綜合上述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系爭民事事件之訴訟費用額為7,052,000元，及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